

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 第 1 次 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貳、地點：誠勤大樓 3 樓 20303 階梯教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宗柏

紀錄：許智豪

肆、出席人員：教務長 陳宗柏、電通學群學群長 張浚林、工程學群學群長 周啟雄、管健學群學群長 廖又生、工設系主任 蘇木川、工管系主任 柯亞先、行銷系主任 陳順興、通訊系主任 鄔其君、資管系主任 李紹綸、電子系老師 黃獻峰、護理系主任 張玉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黃寬裕、教師代表 翁孟冬、學生代表 陳聖元、學生代表 黃微倩、學生代表 葉宗益（16 人）

伍、缺席人員：機械系主任 馮君平、教師代表 王丁林（2 人）

陸、列席人員：教務行政組 黃秀鳳、綜合業務組 葉金璋、教學促進中心 武靖閔、推廣教育中心 呂美花、課外活動組 楊慧雯（5 人）

（以上簽到表 P.52-P.53）

柒、主席致詞：（略）

捌、教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行政組

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延修生 158 人、復學生 28 人。
2. 催辦註冊及休學進度：第二週未完成註冊 68 人（寄催辦休通知及導師、系主任輔導），第三週遞減至 18 人（寄雙掛號催辦休通知），第四週除工商業設計系 102XXXXX4 吳○秝同學（已無就讀意願，請學校處分）外，都已完成補註冊及自辦休、退學。
68 人執行情形：補註冊 39 人、休學 25 人、退學 2 人、畢業 1 人、待處分 1 人
3. 為歡迎與關懷本學期轉學新生，106 年 9 月 4 日辦理教務業務說明會活動，協助其儘速適應亞東學習生涯。
4. 106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1160 人（日 1109 人+進 51 人），內含名額註冊率 88.77%，含外加名額註冊率 90.34%。
5. 經向各系調查「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共計提供 28 名招生名額，並依招生群類別及障礙別上網填報完成；甄試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函請配合第 2 階段再提供招生名額，計有行銷系新增名額 2 名，全校共計提供 30 名招生名額，並已完成校核登錄資料作業。
6. 依教育部 106 年 09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36932 號函，已於 9 月 29 日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新生註冊入學名單上傳系統填報完成，上傳名單共計 1037 人（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各類外加名額）。

※教學促進中心

1. 106 學年第一學期教材編纂及教具製作，共 20 案 629,500 元，已公告執行。
2. 106 學年第一學期改進教學，共 3 案 82,680 元，已公告執行。
3. 106 學年第一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會，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於元智十樓國際會議廳召開。
4. 教學助理基礎培訓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與 106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完成，專業培訓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與 106 年 11 月 29 日辦理。
5. 高中生（含跨類別學生）基礎專業科目補救教學，共有 5 門課程申請。

※綜合業務組

1. 亞東學報第 37 期，截至 106.10.18 止，共計 14 篇稿件，其中 2 件校外投稿，106.10.20 截稿，預計 11 月初召開學報編輯委員審查會。
2. 高中職策略聯盟計畫，截至 106.10.18 止，共計 20 件，申請總金額 806,120 元，預計 10 月底召開審查會。

群類	系別	申請件數
電通學群	電機工程系	2
	電子工程系	4
	通訊工程系	6
工程學群	材料與纖維系	-
	機械工程系	-
	工商業設計系	2
管理暨健康學群	醫務管理系	1
	工業管理系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資訊管理系	2
	護理系	-

3. 招生活動：
106.10.26(四)金甌女中升學博覽會。
106.11.11(六)樹林高中升學博覽會。
106.11.15(三)六和高中升學博覽會。

※推廣教育中心

1. 106 學年上學期獲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案共 8 班，課程陸續開課中，有二班已結訓。
2. 106 學年上學期獲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定充電起飛計畫企業包班案共 3 班，課程開課中
3. 106 學年上學期獲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定照顧服務員 2 班均已結訓。
4.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大學 33 萬元，本學期共 46 名學員，上課地點有庫大樓 10401 教室。
5. 本校自辦推廣教育班共 9 班次，陸續上課中。
6. 申請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在職班)」已核班，但報名人數太少，停辦。

玖、特別報告

1. 電子工程系考量延修生的畢業時程，「專題研究」兩學期均沒過之學生允許在同一學期重修兩門專題研究課程，但須找兩位不同的指導老師，做兩個不同題目，並發表兩個不同作品。延修學生蔡承家同學(學號：102104220)，在 1061 學期研修兩門「專題研究」做兩個作品並發表。
2. 電子工程系為了配合 1062 校外實習，若校外實習學生超過 15 人(含)以上，必修課程「科技專案管理」一班移至假日授課。週六班上課人數不及 50 位，可開放未實習同學登記。若登記人數致使該班總人數超過 50 名，未實習學生以抽籤決定。

壹拾、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提供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一(p.8)，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擬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106/08/29 公告施行，試行一年後檢討成效。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一、第二條增列「碩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各系另訂，並送教務處核備及管考」。
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擬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106/09/11 公告施行，適用於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提案三】

案由：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自 106 學年度(含)以後廢止討論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9 月 6 日公告。

【提案四】

案由：修正本校「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討論案。(提案單位：材料與纖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公告施行。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
實施細則」討論案。(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公告施行。

【提案六】

案由：修正本校「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
則」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公告施行。

【提案七】

案由：修正本校「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討論案。(提案單位：
通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公告施行。

【提案八】

案由：申請更正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工業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成績送教務處更正完畢。

【提案九】

案由：修訂本校「數位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10月5日公告施行。

【提案十】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內容修改為「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依大學法規定”延長修業期限。」，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10月5日函送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十一】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第一條及第二條“經本校指定醫院”等字眼修改為“教學醫院”，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10月5日函送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十二】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10月5日函送教育部核定中。

壹拾壹、議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撤銷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通過轉系組審議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說明：一、日間部四技資訊管理系學生王○銓(104XXXXX8)申請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轉系，已於106年7月5日轉系組審查會議核可，轉入日間部四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三年級，106年9月12日轉學至龍華觀光休閒系，請撤銷核可轉系資格。

二、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法規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說明：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並符合業務現狀，提送本次會議審議「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法規修訂案

二、法規修訂表如下，修訂後前後文詳如附件一。(P.15-P.18)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並符合業務現狀

二、校外志工服務： <u>服務學習中心</u> 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	二、校外志工服務： <u>課外活動組</u> 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	
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 <u>服務學習中心</u> 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	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 <u>課外活動組</u> 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並符合業務現狀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副本送 <u>服務學習中心</u> ，該組據以登錄並通知學生。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副本送 <u>課外活動組</u> ，該組據以登錄並通知學生。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並符合業務現狀
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u>社團或班級幹部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u> 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社團或班級幹部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102學年後入學不適用之，故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u>一、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補救措施：</u> <u>1.</u> 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u>2.</u> 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u>3.</u> 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u>二、社團及班級幹部補救措</u>	第十三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u>一、</u> 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u>二、</u> 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u>三、</u> 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社團或班級幹部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102學年後入學不適用之，故予以刪除。其餘文字及標號修正。

<u>施，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於大四擔任幹部，並參與領導講座及書寫反思心得，始完成幹部畢業門檻要求。</u>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 <u>請</u>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文字

三、本案經 106 年 9 月 19 日(二) 106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之。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 案 由：廢止「亞東技術學院「OIT 探索講座」護照實施辦法」，請審議。
-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 說 明：一、「亞東技術學院「OIT 探索講座」護照自 98 學年改為「社會實踐能力基本能力」，為符合業務現狀，提送本次會議廢止「亞東技術學院「OIT 探索講座」護照實施辦法」
- 二、本案經 106 年 9 月 19 日(二) 106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之。
- 三、法規詳如附件二。(P.19)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 案 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說 明：一、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法規詳如附件三：(P.20-P.21)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二</u> 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u>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為規劃及審議通識課程，並執行通識課程相關事宜，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特</u>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三</u> 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 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之依據來源。 2. 酌修文字說明。

第三條 (二)通識教育中心 <u>基礎通識</u> 與核心通識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博雅通識推舉一召集人為代表。	第三條 (二)通識教育中心 <u>語文課程</u> 與核心通識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博雅通識推舉一召集人為代表。	1. 酌修第三條第二項文字說明。
第七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提 <u>群課程委員會及</u> 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1. 因應組織架構調整，本辦法提報教務會議核備。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 案 由：資訊管理系 101-104 學年入學學生「畢業門檻修改及新增證照認列」，請審議。
-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資訊管理系
- 說 明：一、將原 MTA 僅認列資料庫管理 1 張證照修改為 MTA 全系列證照皆可認列，每張各為 3 點。
二、增列 Python 證照為 5 點。
三、資管系於 106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管理暨健康學群於 106 年 09 月 25 日群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五、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法規詳如附件四：(P. 22-P. 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一點數「5」點增列程式設計 Python 證照，共 1 項。	附件一點數「5」點證照共 43 項。	
MTA- 資 料 庫 管 理 師 (Database Track) 系 列 -Database Fundamentals	MTA-資料庫管理(微軟專業應用技術國際認證)	詳細說明證照名稱
附件一點數「3」點增列 MTA 證照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Track) 系 列 6 項：Windows Operating System Fundamentals、Windows Server Administration Fundamentals、Security fundamentals、Networking Fundamentals、Mobility and Devices Fundamentals、Cloud Fundamentals 及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系列 6 項：Software	附件一點數「3」點證照共 37 項。	

Development Fundamentals 、 Web Development 、 Net Fundamentals 、 Gaming Fundamentals 、 HTML5 App Development 、 Software Testing Development ， 共 12 項。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 由：資訊管理系 105 學年入學學生「畢業門檻修改及新增證照認列」，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資訊管理系

說 明：一、將原 MTA 僅認列資料庫管理 1 張證照修改為 MTA 全系列證照皆可認列，每張各為 3 點。

二、增列 Python 證照為 5 點。

三、資管系於 106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管理暨健康學群於 106 年 09 月 25 日群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五、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法規詳如附件五：(P. 28-P. 3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二點數「5」點增列程式設計 Python 證照，共 1 項。	附件二點數「5」點證照共 43 項。	
MTA- 資料庫管理師 (Database Track) 系列 -Database Fundamentals	MTA- 資料庫管理 (微軟專業應用技術國際認證)	詳細說明證照名稱
附件二點數「3」點增列 MTA 證照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Track) 系列 6 項：Windows Operating System Fundamentals 、 Windows Server Administration Fundamentals 、 Security fundamentals 、 Networking Fundamentals 、 Mobility and Devices Fundamentals 、 Cloud Fundamentals 及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 系	附件二點數「3」點證照共 37 項。	

列 6 項：Software Development Fundamentals、Web Development、Net Fundamentals、Gaming Fundamentals、HTML5 App Development、Software Testing Development，共 12 項。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 由：護理系修正「護理學分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護理系

說 明：一、新增進修部實習課程抵免相關規定，第六條，需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始實施。
二、經護理系 106 學年度 106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管理暨健康學群於 106 年 09 月 25 日群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法規詳如附件六：(P. 35-P. 3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抵免學分…如下： 一、… 二、… 三、… 四、持台灣護理學會…，N4 護理專案通過證書可抵免「護理創新」必修科目，需附通過證明影本，須為第一作者及限抵免一次。 五、… 六、… 七、… 八、…。	第四條 抵免學分…如下： 一、… 二、… 三、… 四、持台灣護理學會…，N4 護理專案通過證書可抵免「護理創新」選修科目，需附通過證明正本，須為第一作者及限抵免一次。 五、… 六、… 七、… 八、…。	1. 依據 106 學年度課程總表更正必選修選別。 2. 往後僅提供影本證明佐證。
第六條 進修部實習課程抵免，規定如下： 一、進修部二技新生取得護士／護理師證書後，曾於地區醫院、衛生局（所）	新增	1. 認可學生現有之實務經驗所具備之專業能力。 2. 減輕學生因實習課程導致工作排班，而影響

及相關醫護保健機構，從事護理實務滿三年者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從事護理實務滿二年者，最多可抵免相同實務科別三學分。 二、抵免證件： 1. 請檢附服務機構工作證明。 2. 年資可合併累計計算。		進修意願。
第七條 通識…複核。	第六條 通識…複核。	原條文順序調整
第八條 抵免… 一、… 二、… 三、…作業。	第七條 抵免… 一、… 二、… 三、…作業。	原條文順序調整
第九條 凡曾…抵免。	第八條 凡曾…抵免。	原條文順序調整
第十條 本要點…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辦理。	原條文順序調整

決 議：1. 修訂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刪除文字「須為第一作者及」。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 由：護理系畢業門檻相關實施細則修正，針對護理系二技部分，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護理系
說 明：一、因應 106 學年度起，校訂畢業門檻刪除語言表達基礎能力全部內容故護理系畢業門檻刪除「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需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實施。
二、經護理系 106 學年度 106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管理暨健康學群於 106 年 09 月 25 日群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法規詳如附件七。(P. 3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 由：修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說 明：一、大學部專業能力實施細則依委員建議修訂為點數制，畢業門檻碩士班專業能力實施細則調整用詞「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需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經行銷系 106 學年度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管理暨健康學群於106年09月25日群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法規詳如附件八：(P.40-P.4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畢業門檻六點，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1. 證照： <table><tr><th>類型</th><th>甲級</th><th>乙級</th><th>丙級</th></tr><tr><td>政府機關證照</td><td>10</td><td>6</td><td>3</td></tr><tr><td>民間證照</td><td colspan="3">參照證照認列點數表</td></tr></table> 2. 學術表現：期刊一篇 10 點、研討會論文 6 點。 3. 專利一件 6 點 4. 競賽： <table><tr><th>類型</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佳作</th><th>入選</th><th>參賽</th></tr><tr><td>全國性專業競賽</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r><tr><td>全校性專業競賽</td><td>4</td><td>3</td><td>2</td><td>1</td><td>1</td><td>0</td></tr><tr><td>系級專業競賽</td><td>3</td><td>2</td><td>1</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類型	甲級	乙級	丙級	政府機關證照	10	6	3	民間證照	參照證照認列點數表			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參賽	全國性專業競賽	6	5	4	3	2	1	全校性專業競賽	4	3	2	1	1	0	系級專業競賽	3	2	1	0	0	0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一、取得政府機關丙級技術士或丙級以上專業證照乙張。 二、取得教育部雲科大登錄本系認可民間團體專業證照貳張。 三、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乙篇。 四、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乙篇。 五、通過專利案乙件。 六、校內專業競賽獲獎。 七、校外專業競賽獲獎。 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修訂第三條內容
類型	甲級	乙級	丙級																																							
政府機關證照	10	6	3																																							
民間證照	參照證照認列點數表																																									
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參賽																																				
全國性專業競賽	6	5	4	3	2	1																																				
全校性專業競賽	4	3	2	1	1	0																																				
系級專業競賽	3	2	1	0	0	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修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請

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說明：一、修訂法規名稱「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實施細則」。
二、經行銷系 106 學年度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管理暨健康學群於 106 年 09 月 25 日群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法規詳如附件九：(P. 42-P. 4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實施細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專業 <u>技術暨英語文</u> 能力實施細則	修訂法規名稱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在學期間投稿至研討會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 <u>接受(或刊登)</u> 之證明函件。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 <u>技術及英語文</u> 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u>專業技術</u> ：在學期間投稿至研討會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或論文)亦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 <u>審查(或已刊登)</u> 之證明函件(或論文)。	1. 刪除英語文畢業門檻。 2. 刪除「專業技術」文字。 3. 修訂「審查」為「接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修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暨健康學群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說明：一、增加學期產業實習機制，抵免學分可達九學分，考量學生的意願列選修，需經相關單位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
二、經行銷系 106 學年度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三、管理暨健康學群於 106 年 09 月 25 日群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法規詳如附件十：(P. 44-P. 4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細則適用於本系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二、本細則適用於本系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依大四學生適用修正
三、實習類別 (一)暑期實習 1、實施對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升三年級或三升四年級學生。 2、學分數認定：實習滿 320	一、暑期實習 1、實施對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升三年級或三升四年級學生。 2、實習期間：暑期實習滿	依學校辦法修訂

小時可抵免3學分「產業實習」課程(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全學期實習 1、實施對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年級以上之學生。 、原則開設9學分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需定期返校修習課程或研習活動等，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但考量廠商提供實習時數的限制，對於可抵免的學分授權由系上認定。 (三) 全學年實習 至少為期36週之校外實習，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需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應於每學期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共18學分。	320 小時。 3、學分數認定：實習搭配3學分「產業實習」課程。 二、 學期實習 1、實施對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年級以上之學生。 2、實習期間：實施日程自四年級寒假起至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每週至少四天（得配合實習單位排班及教育訓練要求），每週一天返校座談。 3、學分數認定： 1. 一般實習：同學自己打工的廠商，經老師訪視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可認列「產業實習」課程3學分。 2. 特定實習：由系上計畫或簽訂合約廠商，可認列6~9學分。 3. 海外實習：依學校規定報名海外實習者，可認列9學分。 4. 校外競賽前三名者，可抵「產業實習」課程3學分。 5. 「產業實習」學分最高不得超過9學分，選產業實習課程6學分以上可抵專題製作。	
---	--	--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 案 由：修訂「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討論案。
- 提案單位：電通學群 通訊工程系
- 說 明：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於指導教授認可之國際研討會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第二款為「取得指導教授認可之發明專利」，如附件所示。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法規詳如附件十一：(P.50-P.5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至少須通過一項－ <u>(1)於指導教授認可之國際研討會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u> <u>(2)取得指導教授認可之發明專利。</u> (二)英語文能力：在學期間(英語文檢定含入學前三年內)至少須通過一項－ (1)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複試通過。 (2)托福(TOEFL)： ● 紙筆 ITP 460 以上 ● 網路 iBT 57 以上 (3)多益(TOEIC) 550 以上 (4)雅思(IELTS) 4 以上 非上列之相關英語文能力檢定，則依照教育部公告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為準。 (5)於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完成論文口頭發表(請留存英文口頭發表錄影檔)。	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至少須通過一項－ <u>(1)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研討會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u> <u>(2)與指導教授取得發明專利。</u> (二)英語文能力：在學期間(英語文檢定含入學前三年內)至少須通過一項－ (1)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複試通過。 (2)托福(TOEFL)： ● 紙筆 ITP 460 以上 ● 網路 iBT 57 以上 (3)多益(TOEIC) 550 以上 (4)雅思(IELTS) 4 以上 非上列之相關英語文能力檢定，則依照教育部公告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為準。 (5)於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完成論文口頭發表(請留存英文口頭發表錄影檔)。	修正文字敘述。
--	---	----------------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
16：10

(修訂前)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99.2.2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9.30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9.26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5.22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包含「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項。其中社會接軌核心知能須具備「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及「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自我實踐養成，須具備「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相關規定。
- 第四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各項指標認證由業務所屬單位登錄，並經課外組複核。
-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定名為「亞東核心知能講座」(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包含以下二大主題：
- 一、新生定向
 - 二、社會接軌
- 第六條 核心知能講座修習規定
- 一、24小時講座時數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修畢。
 - 二、「新生定向」與「社會接軌」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8小時。
 - 三、修習講座內容依課外活動組每學期公告「亞東核心知能講座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認證通知方式
- 一、可認證之核心知能講座，由學生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查詢及報名。
 - 二、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E-portfolio資訊網，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
 -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 四、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信給學生，並副知導師。
 - 五、學生完成24小時核心知能講座時，由系統寄發完成通知信。
-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認證方式為：
- 一、社團幹部：每學期末課外活動組依各社團幹部名單登錄。
 - 二、班級幹部：每學期末生活輔導組依各班班級幹部名單登錄。
- 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 一、校內志工服務
 1. 校內志工公告：依校內各單位志工需求，期初於E-portfolio資訊網「學生志工服務」網頁上公告志工服務內容及名額。
 2. 報名及參與：學生自行上網報名，並攜帶志工服務卡，前往辦理單位，完成服務後經辦理單位簽章證明。
 - 二、校外志工服務：服務學習中心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

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服務學習中心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
- 二、志工服務認證後，系統將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信至個人信箱。
- 三、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未完成之學生，並副知導師。
- 四、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副本送服務學習中心，該組據以登錄並通知學生。

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社團或班級幹部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第十三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一、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補救措施：

1. 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2. 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3. 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二、社團及班級幹部補救措施，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於大四擔任幹部，並參與領導講座及書寫反思心得，始完成幹部畢業門檻要求。

第十四條 轉學生參與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年限，由入學學年起開始計算。

第十五條 轉學生於原學校參與過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全校講座課程及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學生，需於入學開學日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至課外活動組辦理抵免作業。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99.2.2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9.30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9.26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5.22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包含「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項。其中社會接軌核心知能須具備「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及「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自我實踐養成，須具備「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相關規定。
- 第四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各項指標認證由業務所屬單位登錄，並經課外組複核。
-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定名為「亞東核心知能講座」(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包含以下二大主題：
- 一、新生定向
 - 二、社會接軌
- 第六條 核心知能講座修習規定
- 一、24小時講座時數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修畢。
 - 二、「新生定向」與「社會接軌」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8小時。
 - 三、修習講座內容依課外活動組每學期公告「亞東核心知能講座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認證通知方式
- 一、可認證之核心知能講座，由學生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查詢及報名。
 - 二、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E-portfolio資訊網，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
 -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 四、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信給學生，並副知導師。
 - 五、學生完成24小時核心知能講座時，由系統寄發完成通知信。
-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認證方式為：
- 一、社團幹部：每學期末課外活動組依各社團幹部名單登錄。
 - 二、班級幹部：每學期末生活輔導組依各班班級幹部名單登錄。
- 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 一、校內志工服務
 1. 校內志工公告：依校內各單位志工需求，期初於E-portfolio資訊網「學生志工服務」網頁上公告志工服務內容及名額。
 2. 報名及參與：學生自行上網報名，並攜帶志工服務卡，前往辦理單位，完成服務後經辦理單位簽章證明。
 - 二、校外志工服務：課外活動組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

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
- 二、志工服務認證後，系統將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信至個人信箱。
- 三、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未完成之學生，並副知導師。
- 四、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副本送課外活動組，該組據以登錄並通知學生。

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第十三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 一、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 二、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 三、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第十四條 轉學生參與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年限，由入學學年起開始計算。

第十五條 轉學生於原學校參與過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全校講座課程及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學生，需於入學開學日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至課外活動組辦理抵免作業。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廢止)

亞東技術學院「OIT 探索講座」護照實施辦法

96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及早適應大學生活並養成良好的生活態度，實施新生定向輔導及推動服務學習，特訂定「OIT 探索講座」護照實施辦法。
- 第二條 以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為對象，其他學生亦可申請本護照，作為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 第三條 本護照實施要點如下：
- 一、本護照為大一新生每學期「OIT 探索講座」課程參與紀錄。
 - 二、講座所認可之認證項目，以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第一週所公告之各類活動為限。
 - 三、原則上每學期獲得 8 次認證，「OIT 探索講座」課程達到及格，其學期分數之評定將另行規定並公告之；獲得 12 次〈含〉以上認證者，另行頒發獎品鼓勵。
 - 四、學生於每次認證活動須注意事項：
 - 〈一〉 入場時，應主動繳交個人探索講座護照，並於紀錄本上簽到；全程參與者，始給予認證。
 - 〈二〉 需詳實填寫課程活動時間地點。
 - 〈三〉 認證後應取回護照。
 - 五、本護照於開學時統一發放，學生應謹慎保管，以作為學期末課程評分之依據。若遺失，可向學務處申請補發，但需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30 元整。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前)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6.2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2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12.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1.1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11.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2.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為規劃及審議通識課程，並執行通識課程相關事宜，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通識課程與架構之規劃。
 - (二) 通識課程之審議。
 - (三) 通識課程之檢討與改善。
 - (四) 通識課程學習評量之研議。
 - (五) 其他通識課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
 - (一)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課程與核心通識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博雅通識推舉一召集人為代表。
 - (三) 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企業實務專家各一名，由本委員會召集人遴聘。
 - (四) 本校教師代表三名，由各學群推薦一名教師擔任。
 - (五) 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會推薦。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
 - (一) 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三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提群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6.2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2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12.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11.1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11.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12.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8.1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通識課程與架構之規劃。
 - (二) 通識課程之審議。
 - (三) 通識課程之檢討與改善。
 - (四) 通識課程學習評量之研議。
 - (五) 其他通識課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
 - (一)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 通識教育中心基礎通識與核心通識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博雅通識推舉一召集人為代表。
 - (三) 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企業實務專家各一名，由本委員會召集人遴聘。
 - (四) 本校教師代表三名，由各學群推薦一名教師擔任。
 - (五) 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會推薦。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
 - (一) 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三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101-104 學年度入學)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

99.01.11 本系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2.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2.24 本系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01 本系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0.05 本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21 本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本系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及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系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以達到本校「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規範。

第四條 本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 一、取得本系所列專業證照項目累積點數滿 10 點（如附件一）。惟系年度重點推廣之證照組合與計點採認方案，由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執行。
- 二、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獲獎，且經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可者。
- 三、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且經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可者。
- 四、申請專利案。
- 五、校內專業競賽獲獎且參加校外競賽。
- 六、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本細則第四條之第四項至第六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二位為限。

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四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補救措施通過者，應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

第七條 本系每學期將提供「專業技術能力」相關之證照輔導課程，以輔導學生達成本系相關之畢業門檻。

第八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時，應通過專業技術能力門檻，如未通過者，需輔以補救措施。

第九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門檻之補救措施：

本系同學未能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取得通過，必須於四年級參加本系證照輔導課程並通過「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

第十條 以上細則之執行，若有疑義時，提請系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9.01.11 本系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2.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2.24 本系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01 本系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0.05 本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21 本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17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3.02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07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通過
105.0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11 本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9.2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群務會議通過
105.09.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23 本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4 本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通過

附件一、證照項目

點數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8 點	CCIE	Cisco
	CCNA	
	CCNP	
	CCDA	
	CCDP	
	Database Administrator	Oracle
	Database Operator	
	Oracle Java Developer	
	Oracle Application Developer	
	Oracle Financial Applications Consultant	
	OCP, Java SE 7 Programmer certification	
	OCP, Java SE 6 Programmer certification	
	OCP, Java SE 5 Programmer certification	
	LINUX-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certificate
	RHCE	
	PMP(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PMI®
5 點	3ds Max	Autodesk
	Quest 3D	Quest 3D
	RHCSA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certificate
	LPIC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Certification
	ISO27001*	法國標準協會AFNOR
	Sair Linux & GNU Certification	Sair:Software Architecture Lmplementation and Realization Certification
	CompTIA Linux +	Linux
	ERP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MCSA	Microsoft
	MCP	
	MCP + Site Building	
	MCSA	
	MCDBA	
	MCSE	
	MCT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ITE-OP-Linux維運管理專業人員	
	ITE-OP-Linux服務整合專業人員	

點數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TQC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	
	TQC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	
	TQC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TQC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	
	TQC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	
	TQC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	
	TQC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	
	TQC專業Linux系統管理工程師	
	TQC專業Linux網路管理工程師	
	TQC+ Android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程式設計Python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勞委會職訓局
	電腦軟體設計 乙級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網頁設計 乙級	
	微軟大師證照	國際/國內
	AC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dobe&Certiport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Java程式設計師	資策會
	Data Analyst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Big Data Knowledge Today	
	Photoshop	
	Flash	
	Illustrator	
	數位電子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點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MTA-資料庫管理(微軟專業應用技術國際認證) MTA-資料庫管理師 (Database Track)系列 -Database Fundamentals	Microsoft Certiport
	MTA-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Track)系列-Windows Operating System Fundamentals	
	MTA-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Track)系列-Windows Server Administration Fundamentals	
	MTA-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Track)系列-Security fundamentals	
	MTA-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Track)系列-Networking Fundamentals	
	MTA-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Track)系列-Mobility and Devices Fundamentals	
	MTA-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點數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Track)系列-Cloud Fundamentals	Microsoft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系列-Software Development Fundamentals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系列-Web Development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系列-.Net Fundamentals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系列-Gaming Fundamentals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系列-HTML5 App Development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系列-Software Testing Development	
	MOS	Microsoft
	ERP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進階ERP規劃師	
	ERP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ERP軟體應用師-生管模組	勞委會職訓局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網頁設計丙級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CPPM(Certified Professional Project Manager)	
	初級統計能力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IC3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國際認證	Certiport
	SOLE-CPL美國國際物流專業認證	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資訊安全與法律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TQC-OS-Linux系統管理	
	TQC-OS-Linux網路管理	
	TQC-DA MySQL(5)	
	ITE資訊管理應用類-基礎管理知識(IMA)	
	ITE資訊管理應用類-資訊系統發展與導入(IMB)	
	ITE資訊管理應用類-網路與安全管理(IMC)	
	ITE資訊管理應用類-基礎資訊技術(IMD)	
	ITE資訊管理應用類-資料庫管理(IME)	
	電子商務概論(專業級 Professional)	
	Java JDK 1.4(實用級 Primary)	

點數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單科合格證明(網路行銷)	
	商業數據分析師-標準級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Statistical Knowledge Today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R Language Today	
	Data Power Today	
	Data Analysis Using Excel	

(105學年度以後入學)

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

99.01.11 本系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2.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2.24 本系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01 本系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0.05 本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21 本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本系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及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系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以達到本校「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規範。

第四條 學生取得本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如下列項目，需累積點數滿 10 點：

- 一、參與國內外競賽獲獎。
- 二、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
- 三、通過專利案。
- 四、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 五、修畢本校學程或本系之課程模組，成績及格。
- 六、取得專業技術證照。

第五條 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學生學習推動委員會為之：

- 一、學生取得本細則第四條「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一～五項」（認定見附件一），認定需填寫「專業技術能力指標認證申請表」（附件四），再經由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
- 二、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四條「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六、專業技術證照」（認定見附件二）需上網登錄列印「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專業證照檢核申請表」（附件三）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第六條 學生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送本系審核。

第七條 本系每學期將提供「專業技術能力」相關之證照輔導，以輔導學生達成本系相關之畢業門檻。

第八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門檻之補救措施：本系同學未能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取得通過，得於四年級參加本系證照輔導並通過「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通過者，應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審核。

第九條 以上細則之執行，若有未盡事宜，提請學習推動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9.01.11 本系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2.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2.24 本系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01 本系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0.05 本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21 本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17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4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3.02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07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通過
105.0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11 本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9.2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群務會議通過
105.09.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23 本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14 本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通過

附件一 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第一～五項

一、國內外競賽認定標準：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含佳作〉
國際、國外	20 點	15 點	10 點	5 點
教育部及大專盃	12 點	9 點	6 點	3 點
大陸及港澳區	6 點	4 點	3 點	1 點
國內競賽	6 點	4 點	3 點	1 點

*相關認定標準依學校相關辦法。

二、參與研討會及期刊認定：

類別	點數
國內研討會	3 點
國際研討會	7 點
學報	5 點
國際期刊	10 點

三、專利認定標準：

專利	點數
實用新型	4 點
工業設計	4 點
發明	10 點

四、參與實習認定：

類別	點數
暑期實習	2 點
學期實習	4 點

五、修畢課程認定：

類別	點數
學程	3 點
資管系模組	3 點

*修畢課程認定可採累加。

附件二 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第六項

證照項目認定如下：

點數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8 點	CCIE	Cisco
	CCNA	
	CCNP	
	CCDA	
	CCDP	
	Database Administrator	Oracle
	Database Operator	
	Oracle Java Developer	
	Oracle Application Developer	
	Oracle Financial Applications Consultant	
	OCP, Java SE 7 Programmer certification	
	OCP, Java SE 6 Programmer certification	
	OCP, Java SE 5 Programmer certification	
	LINUX-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certificate
	RHCE	
	PMP(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PMI®
5 點	3ds Max	Autodesk
	Quest 3D	Quest 3D
	RHCSA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certificate
	LPIC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Certification
	ISO27001*	法國標準協會AFNOR
	Sair Linux & GNU Certification	Sair:Software Architecture Implementation and Realization Certification
	CompTIA Linux +	Linux
	ERP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MCSA	Microsoft
	MCP	
	MCP + Site Building	
	MCSD	
	MCDBA	
	MCSE	
	MCT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ITE-OP-Linux維運管理專業人員	

點數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ITE-OP-Linux服務整合專業人員	
	TQC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	
	TQC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	
	TQC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TQC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	
	TQC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	
	TQC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	
	TQC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	
	TQC專業Linux系統管理工程師	
	TQC專業Linux網路管理工程師	
	TQC+ Android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程式設計Python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勞委會職訓局
	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網頁設計乙級	國際/國內
	微軟大師證照	
	AC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dobe&Certiport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Java程式設計師	資策會
	Data Analyst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Big Data Knowledge Today	
	Photoshop	
	Flash	
	Illustrator	
	數位電子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點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MTA-資料庫管理(微軟專業應用技術國際認證) MTA-資料庫管理師 (Database Track)系列 -Database Fundamentals	Microsoft Certiport
	MTA-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Track)系列-Windows Operating System Fundamentals	
	MTA-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Track)系列-Windows Server Administration Fundamentals	
	MTA-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Track)系列-Security fundamentals	
	MTA-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Track)系列-Networking Fundamentals	
	MTA-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Track)系列-Mobility and Devices Fundamentals	

點數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MTA-資訊技術專業工程師 (IT Infrastructure Track)系列-Cloud Fundamentals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系列-Software Development Fundamentals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系列-Web Development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系列-.Net Fundamentals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系列-Gaming Fundamentals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系列-HTML5 App Development	
	MTA-系統研發工程師 (Development Track)系列-Software Testing Development	
	MOS	Microsoft
	ERP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進階ERP規劃師	
	ERP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ERP軟體應用師-生管模組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勞委會職訓局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網頁設計丙級	
	CPPM(Certified Professional Project Manager)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初級統計能力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IC3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國際認證	Certiport
	SOLE-CPL美國國際物流專業認證	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資訊安全與法律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TQC-OS-Linux系統管理	
	TQC-OS-Linux網路管理	
	TQC-DA MySQL(5)	
	ITE資訊管理應用類-基礎管理知識(IMA)	
	ITE資訊管理應用類-資訊系統發展與導入(IMB)	
	ITE資訊管理應用類-網路與安全管理(IMC)	
	ITE資訊管理應用類-基礎資訊技術(IMD)	
	ITE資訊管理應用類-資料庫管理(IME)	
	電子商務概論(專業級 Professional)	

點數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Java JDK 1.4(實用級 Primary)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單科合格證明(網路行銷)	
	商業數據分析師-標準級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Statistical Knowledge Today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R Language Today	
	Data Power Today	
	Data Analysis Using Excel	

(修訂前)

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91 年 09 月 11 日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2 年 09 月 01 日護理系 9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9 月 01 日護理系 9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02 日護理系 10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08 日護理系 10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08 日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專業必修學分。
- 二、專業選修學分。
- 三、推廣教育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需附課程說明，經本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需附課程說明者，經本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
- 四、持台灣護理學會 N3 個案報告可抵免本系「個案實例報告與撰寫」必修科目，N4 護理專案通過證書可抵免「護理創新」選修科目，需附通過證明正本，須為第一作者及限抵免一次。
- 五、空中大學相關課程一律不予抵免。
- 六、前一~四款所列科目(限專業科目)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
- 七、前項第三條第三款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含)可抵免科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八、各學科抵免分數為 60 分以上為原則，但考量護理專業核心能力及未來就業推薦，故專業核心科目(基礎醫學各科、專業護理課程)須達 70 分以上者，才予以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六條 通識課程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學生自行填寫「學生科目學分及抵免申請表(專業科目)」，並備妥相關佐證文件。

二、於辦理期限內交給行政助理。

三、由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第八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學年度計算為當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修正歷程】

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2年09月01日護理系9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9月01日護理系9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01日護理系95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06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02日護理系100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8日護理系10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08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後)

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91 年 09 月 11 日護理系 91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2 年 09 月 01 日護理系 9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9 月 01 日護理系 9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08 日護理系 10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08 日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7 日護理系 106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專業必修學分。
- 二、專業選修學分。
- 三、推廣教育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需附課程說明，經本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需附課程說明者，經本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
- 四、持台灣護理學會 N3 個案報告可抵免本系「個案實例報告與撰寫」必修科目，N4 護理專案通過證書可抵免「護理創新」必修科目，需附通過證明影本，限抵免一次。
- 五、空中大學相關課程一律不予抵免。
- 六、前一~四款所列科目（限專業科目）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
- 七、前項第三條第三款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含）可抵免科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八、各學科抵免分數為 60 分以上為原則，但考量護理專業核心能力及未來就業推薦，故專業核心科目（基礎醫學各科、專業護理課程）須達 70 分以上者，才予以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六條 進修部實習課程抵免，規定如下：

一、進修部二技新生取得護士／護理師證書後，曾於地區醫院、衛生局（所）及相關醫護保健機構，從事護理實務滿三年者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從事護理實務滿二年者，最多可抵免相同實務科別三學分。

二、抵免證件：

1. 請檢附服務機構工作證明。

2. 年資可合併累計計算。

第七條 通識課程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學生自行填寫「學生科目學分及抵免申請表（專業科目）」，並備妥相關佐證文件。

二、於辦理期限內交給行政助理。

三、由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學年度計算為當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修正歷程】

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92年09月01日護理系9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9月01日護理系9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01日護理系95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06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02日護理系100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08日護理系10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08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廢止)

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99 年 02 月 02 日本校 98 學年度教務會議訂定
100 年 06 月 24 日護理系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5 日護理系 10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0 日管理暨健康學群 105 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護理系（以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生達成英語文基本能力指標，提高就業核心能力，依據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訂定「護理系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實施對象：自 105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 三、實施時間：
 - （一）依「亞東技術學院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業英語文能力測驗於二年級綜合實習前。
- 四、實施內容：學生於在學期間須通過下列兩項，即通過英語文能力指標，
 - （一）「亞東技術學院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相關規定。
 - （二）本系專業英語文能力測驗。
- 五、補救措施：
 - （一）參與學校「英檢輔導班」或「畢業門檻補救班」，進行輔導及考照。
 - （二）未通過者必須完成補救教學，且進行補考。
- 六、本細則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9 年 02 月 02 日本校 98 學年度教務會議訂定
100 年 06 月 24 日護理系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5 日護理系 10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27 日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0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0 日管理暨健康學群 105 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前-大學部)
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
-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 一、取得政府機關丙級技術士或丙級以上專業證照乙張。
 - 二、取得教育部雲科大登錄本系認可民間團體專業證照貳張。
 - 三、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乙篇。
 - 四、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乙篇。
 - 五、通過專利案乙件。
 - 六、校內專業競賽獲獎。
 - 七、校外專業競賽獲獎。
 - 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 第四條 本細則第三條之第三項至第七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三位為限。
- 第五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大學在學期間內皆可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 第六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補救措施：參加本系專業技術能力輔導措施或補救課程，反覆測試直到通過為止。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大學部)
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畢業門檻六點，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1. 證照

類型	甲級	乙級	丙級
政府機關證照	10	6	3
民間證照	參照證照認列點數表		

2. 學術表現：期刊一篇 10 點、研討會論文 6 點。

3. 專利一件 6 點

4. 競賽：

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參賽
全國性專業競賽	6	5	4	3	2	1
全校性專業競賽	4	3	2	1	1	0
系級專業競賽	3	2	1	0	0	0

第四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大學在學期間內皆可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第五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補救措施：參加本系專業技術能力輔導措施或補救課程，反覆測試直到通過為止。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前-碩士班)
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102 年 05 月 22 日 101 學年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研究生。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投稿至研討會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或論文)亦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審查(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或論文)。
- 第四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 3 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系辦公室及通識中心審核。
- 第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碩士班)
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實施細則

102 年 05 月 22 日 101 學年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研究生。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在學期間投稿至研討會接受(或已刊登)之證明函件或已投稿至學術期刊接受(或刊登)之證明函件。
- 第四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項所稱「學生專業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系辦公室及通識中心審核。
- 第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前)

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細則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提昇教師之企業服務與技術改善之能力，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根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企業(機構)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系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第三條 實習類別

一、暑期實習

- 1、實施對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升三年級或三升四年級學生。
- 2、實習期間：暑期實習滿 320 小時。
- 3、學分數認定：實習搭配 3 學分「產業實習」課程。

二、學期實習

- 1、實施對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年級以上之學生。
- 2、實習期間：實施日程自四年級寒假起至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每週至少四天（得配合實習單位排班及教育訓練要求），每週一天返校座談。
- 3、學分數認定：
 1. 一般實習：同學自己打工的廠商，經老師訪視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可認列「產業實習」課程 3 學分。
 2. 特定實習：由系上計畫或簽訂合約廠商，可認列 6~9 學分。
 3. 海外實習：依學校規定報名海外實習者，可認列 9 學分。
 4. 校外競賽前三名者，可抵「產業實習」課程 3 學分。
 5. 「產業實習」學分最高不得超過 9 學分，選產業實習課程 6 學分以上可抵專題製作。

第四條 實習單位

- 一、實習單位經本系認可之公民營機構或政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 二、產業實習公司必須與本校(系)簽訂有「產業合作實務實習」合作契約，契約內容必須經雙方(公司與系)認可同意。

第五條 實習申請與審核

- 一、本系於學生實習一個月前公佈詳細之工作機會，包含企業名稱、地點、工作性質、薪資、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工作機會參考。
- 二、學生至實習單位實習，均應填寫個人履歷表，提交系辦公室。
- 三、甄選作業方式由本系教師書面初審、實習單位複審(面試或筆試)，以確定實習單位。
- 四、其核准與否，由系務會議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學生不得有異議。
- 五、確認名單公告後，由本系實習輔導教師彙整實習名單並進行管考。
- 六、學生於完成基本實習時數，並通過考核，必須自行在選課期間，至選課系統中，選修實習課程。

第六條 專業實務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實習前

- 1、訪視並評估實習合作公司之實習工作內容與環境。
- 2、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或基礎培訓講座，說明本細則與其它有助實習順利進行之相關注意事項。

二、實習中

- 1、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
- 2、實地訪視實習狀況，並填寫「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記錄表」及「實習企業評估表」。
- 3、與實習單位主管聯繫溝通，交換輔導心得。
- 4、對行為表現異常之學生進行個別約談輔導或提出獎懲建議。
- 5、指導與批閱學生寫作實習報告。

三、實習後

- 1、舉辦實習成果聯合發表會或座談會，對整個實習流程與實際發生狀況進行檢討，並指導學生將實習報告裝訂成冊。
- 2、評定實習學期成績。

第七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

一、實習前

- 1、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2、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公司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數名，擔任實習生之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學習。

二、實習中

- 1、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並維護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 2、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實習場所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
- 3、共同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
- 4、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知會輔導老師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
- 5、配合學校准許學生返校參加實習中檢討座談會。

三、實習後

- 1、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與成果發表。
- 2、實習結束離職時，填發「實習證明」給實習學生，作為實習歷程之證明。
- 3、與學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第八條 學生之職責

一、實習前

學生於實習前，需填寫實習申請計畫表。

- 1、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提交系辦，並經系務會議審核。
- 2、參加校外實習說明會及相關講座。
- 3、熟悉實習單位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二、實習中

請學生填寫「每週工作日誌」、「實習心得報告」。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考核學生實習成績，並填寫「產業合作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學生應在實習結束前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名冊。

- 1、實習期間考勤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考核規定。
- 2、實習期間除遵守廠商規定外，仍應嚴守校規。
- 3、依規定返校參與實習檢討座談會。

三、實習後

- 1、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與成果發表。
- 2、繳交實習報告、PPT簡報檔以供呈閱並參加成果發表會。
- 3、實習學生有義務參與學校舉辦之成果發表會或進行經驗分享。

第九條 實習成績評核

- 一、學生期末應完成「實習心得報告」20頁以上，內容與寫作方式依規定辦理，細節由指導老師及實習合作單位輔導主管輔導之。

- 二、 專業實務實習為正式選修課程，除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表現列入重要評核。
- 三、 學生實務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考核並合計期末報告成績與發表會表現成績，其比例計算方式由指導老師另訂定之。實習成績未達 60 分者，視為該科成績不及格。
- 四、 其它須列入成績考核之成果或報告，由實習單位與實習指導教師議訂之，並於實習前與實習學生說明。

第十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接受指導，違反相關規定或有辱校譽，實習單位得隨時通知校方，該課程得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進行懲處。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後)
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細則

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提昇教師之企業服務與技術改善之能力，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根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企業(機構)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細則適用於本系10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三、實習類別

(一) 暑期實習

1、實施對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升三年級或三升四年級學生。

2、學分數認定：實習滿320小時可抵免3學分「產業實習」課程(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全學期實習

1、實施對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年級以上之學生。

2、原則開設9學分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需定期返校修習課程或研習活動等，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但考量廠商提供實習時數的限制，對於可抵免的學分授權由系上認定。

(三) 全學年實習

至少為期36週之校外實習，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需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應於每學期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共18學分。

四、實習單位

(一) 實習單位經本系認可之公營機構或政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二) 產業實習公司必須與本校(系)簽訂有「產業合作實務實習」合作契約，契約內容必須經雙方(公司與系)認可同意。

五、實習申請與審核

(一) 本系於學生實習一個月前公佈詳細之工作機會，包含企業名稱、地點、工作性質、薪資、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工作機會參考。

(二) 學生至實習單位實習，均應填寫個人履歷表，提交系辦公室。

(三) 甄選作業方式由本系教師書面初審、實習單位複審(面試或筆試)，以確定實習單位。

(四) 其核准與否，由系務會議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學生不得有異議。

(五) 確認名單公告後，由本系實習輔導教師彙整實習名單並進行管考。

(六) 學生於完成基本實習時數，並通過考核，必須自行在選課期間，至選課系統中，選修實習課程。

六、專業實務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 實習前

- 1、訪視並評估實習合作公司之實習工作內容與環境。
- 2、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或基礎培訓講座，說明本細則與其它有助實習順利進行之相關注意事項。

(二) 實習中

- 1、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
- 2、實地訪視實習狀況，並填寫「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記錄表」及「實習企業評估表」。
- 3、與實習單位主管聯繫溝通，交換輔導心得。
- 4、對行為表現異常之學生進行個別約談輔導或提出獎懲建議。
- 5、指導與批閱學生寫作實習報告。

(三) 實習後

- 1、舉辦實習成果聯合發表會或座談會，對整個實習流程與實際發生狀況進行檢討，並指導學生將實習報告裝訂成冊。
- 2、評定實習學期成績。

七、實習單位之職責

(一) 實習前

- 1、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2、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公司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數名，擔任實習生之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學習。

(二) 實習中

- 1、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並維護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 2、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實習場所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
- 3、共同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
- 4、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知會輔導老師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
- 5、配合學校准許學生返校參加實習中檢討座談會。

(三) 實習後

- 1、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與成果發表。
- 2、實習結束離職時，填發「實習證明」給實習學生，作為實習歷程之證明。
- 3、與學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八、學生之職責

(一) 實習前

學生於實習前，需填寫實習申請計畫表。

- 1、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提交系辦，並經系務會議審核。
- 2、參加校外實習說明會及相關講座。
- 3、熟悉實習單位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二) 實習中

請學生填寫「每週工作日誌」、「實習心得報告」。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考核學生實習成績，並填寫「產業合作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學生應在實習結束前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名冊。

- 1、實習期間考勤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考核規定。
- 2、實習期間除遵守廠商規定外，仍應嚴守校規。
- 3、依規定返校參與實習檢討座談會。

(三) 實習後

- 1、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與成果發表。
- 2、繳交實習報告、PPT簡報檔以供呈閱並參加成果發表會。
- 3、實習學生有義務參與學校舉辦之成果發表會或進行經驗分享。

九、實習成績評核

- (一) 學生期末應完成「實習心得報告」20頁以上，內容與寫作方式依規定辦理，細節由指導老師及實習合作單位輔導主管輔導之。
- (二) 專業實務實習為正式選修課程，除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表現列入重要評核。
- (三) 學生實務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考核並合計期末報告成績與發表會表現成績，其比例計算方式由指導老師另訂定之。實習成績未達60分者，視為該科成績不及格。
- (四) 其它須列入成績考核之成果或報告，由實習單位與實習指導教師議訂之，並於實習前與實習學生說明。

十、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接受指導，違反相關規定或有辱校譽，實習單位得隨時通知校方，該課程得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進行懲處。

十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前)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99.1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2.9.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7.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本系碩士班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 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至少須通過一項－
- (1)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國際研討會或專業學術期刊論文。
 - (2)與指導教授取得發明專利。
- (二)英語文能力：在學期間(英語文檢定含入學前三年內)至少須通過一項－
- (1)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複試通過。
 - (2)托福(TOEFL)：
 - 紙筆ITP 460以上
 - 網路iBT 57以上
 - (3)多益(TOEIC) 550以上
 - (4)雅思(IELTS) 4以上
- 非上列之相關英語文能力檢定，則依照教育部公告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為準。
- (5)於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完成論文口頭發表(請留存英文口頭發表錄影檔)。
- 第四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
- 第五條 若於申請口試前未能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檢核者，應以畢業前修習本系開設「科技專業英文」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申請口試，惟修習該課程前，需參與相關英檢考試兩次。
-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

99.1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102.9.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7.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需求，強化本系碩士班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 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之畢業門檻，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一)專業技術：在學期間至少須通過一項－
- (1)於指導教授認可之國際研討會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 (2)取得指導教授認可之發明專利。
- (二)英語文能力：在學期間(英語文檢定含入學前三年內)至少須通過一項－
- (1)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複試通過。
- (2)托福(TOEFL)：
- 紙筆ITP 460以上
 - 網路iBT 57以上
- (3)多益(TOEIC) 550以上
- (4)雅思(IELTS) 4以上
- 非上列之相關英語文能力檢定，則依照教育部公告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為準。
- (5)於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完成論文口頭發表(請留存英文口頭發表錄影檔)。
- 第四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及英語文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17、18週(二年級下學期於第12、13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
- 第五條 若於申請口試前未能通過本系英語文能力檢核者，應以畢業前修習本系開設「科技專業英文」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申請口試，惟修習該課程前，需參與相關英檢考試兩次。
-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教務會議

106 學年度 第 1 次

日期：106年10月25日（三）

下午15:30

地點：誠勤大樓3樓20303階梯教室

No	單位	姓名	簽 名
1	教務長	陳宗柏	陳宗柏
2	電通學群 學群長	張浚林	張浚林
3	工程學群 學群長	周啟雄	周啟雄
4	管健學群 學群長	廖又生	廖又生
5	工設系 主任	蘇木川	蘇木川
6	工管系 主任	柯亞先	柯亞先
7	材纖系 主任	周啟雄	兼任 學群長
8	行銷系 主任	陳順興	陳順興
9	通訊系 主任	鄔其君	鄔其君
10	資管系 主任	李紹綸	李紹綸
11	電子系 主任	李炯三	李炯三
12	電機系 主任	張浚林	張浚林 兼任 學群長
13	機械系 主任	馮君平	
14	醫管系 主任	廖又生	兼任 學群長
15	護理系 主任	張玉梅	張玉梅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黃寬裕	黃寬裕
17	教師代表	王丁林	
18	教師代表	翁孟冬	翁孟冬
19	學生代表	陳聖元	陳聖元
20	學生代表	黃微倩	黃微倩
21	學生代表	葉宗益	葉宗益

亞東技術學院 教務會議 106學年度 第 1 次

日期：106年10月25日（三）

下午15:30

地點：誠勤大樓3樓20303階梯教室

No	單位	姓名	簽 名
1	教務行政組	黃秀鳳	黃秀鳳
2	綜合業務組	葉金璋	葉金璋
3	教學促進中心	閔嬰紅	閔嬰紅
4	推廣教育中心	呂美花	呂美花
5	課外活動組	楊慧雯	楊慧雯
6	教務行政組	許智豪	許智豪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